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42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認可「立達診所」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期間自111年8月4日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
依據：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5項。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執行